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因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4月20日。该区间段内，根据2017年3月22日收盘价格与2017年4月20日收盘价格计算，TCL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0100）价格跌幅为0.57%。同期，深证综指（399106）跌幅为5.35%，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03）跌幅为3.55%，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4.78%和2.98%。未达到了《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